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89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替米沙坦40mg,氢氯噻嗪12.5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41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最早由Boehringer Ingelheim研发,于2000年11月在美国上市,国内于2008年12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化药品工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2025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87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本次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国内项目上的研发投入合计约人民币57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本次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6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Far East Gold Limited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Far East Gold Limited的议案》。同日,公司指定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黄金（香港）”）作为要约方,向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Far East Gold Limited（ASX代码:FEG,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全面要约,此要约也同时面向任何在要约期内通过行使目标公司期权或业绩权而发行的新增股份。本次交易要约价格为0.13澳元/股,所需资金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提供。本次要约开始日期为2026年6月11日,要约截止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

本次交易要约价格为0.13澳元/股,所需资金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提供。本次交易具体能获得的目标公司股份数和股权比例取决于要约期结束时目标公司股东对要约的接受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Far East Gold Limited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1）。

二、本次交易进展

本次要约期限届满日为2026年7月29日,兴业黄金（香港）已豁免取得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0%等要约条件。要约期结束,兴业黄金（香港）获得接受要约的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为70,786,817股。截至本公告日,全部接受要约股份已完成过户,兴业黄金（香港）合计持有目标公司股份144,155,605股,占比34.57%,仍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炔雌醇环丙孕酮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炔雌醇环丙孕酮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5044）,公司炔雌醇环丙孕酮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药品生产企业
炔雌醇环丙孕酮片	片剂	每片含醋酸环丙孕酮2mg和炔雌醇0.035mg	国药准字H20065479	化学药品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申报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申报的炔雌醇环丙孕酮片每片含醋酸环丙孕酮2mg和炔雌醇0.035mg,主要适应症为可用于治疗育龄女性雄激素敏感所致的中重度痤疮（有或无皮脂溢）及/或多毛,这其中包括需要治疗这些症状的多囊卵巢综合征患者。对治疗痤疮,炔雌醇环丙孕酮片应用于不适宜采用局部治疗或全身抗生素治疗的痤疮。

本公司炔雌醇环丙孕酮片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为每片含醋酸环丙孕酮2mg和炔雌醇0.035mg。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炔雌醇环丙孕酮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巩固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后续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5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0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354,435股股份、向钟伟发行9,206,424股股份、向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877,507股股份、向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83,275股股份、向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09,0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4,571,700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29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5家企业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的钦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公司”）、桂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公司”）、玉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公司”）、贵港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公司”）、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公司”）拟分别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
-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方,不构成交易行为。
-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交易对手方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将在正式挂牌前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为满足公司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公司（公司持股90%,灌阳县建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玉林公司（公司持股90%,玉林市福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及全资孙公司贵港公司、南宁公司（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持股100%）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前述各所属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前述各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挂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钦州公司

1.公司名称:钦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注册日期:2023年10月24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21MAD2XFP023

4.法定代表人:蓝胜

5.注册资本:153,779万元

6.注册地址:钦州市灵山县旧州镇新洲路124号-127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9.钦州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钦州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权未被司法查封、冻结。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4月/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526.94	176,773.96
负债总额	96,491.85	138,733.80
所有者权益	30,035.09	38,040.1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61	5.07

（二）桂林公司

1.公司名称:桂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注册日期:2023年5月10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7MACGAR4584

4.法定代表人:黄学军

5.注册资本:161,000万元

6.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灌阳县灌阳镇苏东路6号2栋101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南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南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权未被司法查封、冻结。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4月/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63,912.59	620,759.29
负债总额	402,796.98	456,582.84
所有者权益	161,115.60	164,176.45
营业收入	590.34	16,550.24
净利润	613.06	3,055.88

三、本次预挂牌的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本次钦州公司、桂林公司、玉林公司、贵港公司、南宁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增资项目基本情况、融资方基本情况等,目的在于征寻意向方,不构成交易行为。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在正式挂牌时披露拟募集资金金额对应持股比例、投资方资格条件与增资条件等信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可补充公司项目建设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加强资产负债率管控,提升公司投资能力,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

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前述各所属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前述各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交易对手方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履行公司审议程序,且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6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7月27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倪尔科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赵菲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领导班子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发展和战略规划调整需要,为加快长安科技市场化融资进程,加速长安科技的发展,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方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计划尽快启动新一轮市场化融资,原增资扩股方案的增资方中国长安汽车、辰致集团将继续参与新的融资。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菲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全资子公司资产划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拟于2026年11月30日前,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择期召开。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6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彭陶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执行副总裁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另有任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陶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272,812股,其所持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彭陶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6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科技”）开展增资扩股,长安汽车以非公开协议方式,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汽车”）、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致集团”）拟合计出资人民币30亿元,共同参与本次增资。中国长安汽车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辰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0）。

二、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其中,《关于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终止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原因

因长安科技智能化创新超越预期,为加快市场化融资进程,加速长安科技的发展,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原增资扩股方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系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发展和战略规划调整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后,公司计划尽快启动新一轮市场化融资,原增资扩股方案的增资方中国长安汽车、辰致集团将继续参与新的融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4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罗才华	49,099,008	42.33%
2	何进	15,343,441	13.23%
3	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1	6.61%
4	赣州市博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532	3.03%
5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东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7,270	2.57%
6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8,000	1.82%
7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62,593	1.4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5,781	1.00%
9	侯林	1,140,425	0.98%
10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7,593	0.81%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4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5,437	12.75%
2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东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7,270	6.68%
3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8,000	4.73%
4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62,593	3.7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5,781	2.59%
6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7,593	2.1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悦丰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9,115	1.84%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2,606	1.71%
9	宁波鸿鹄寰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466	1.54%
10	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606	1.4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其中来源于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的金额占比不高于90%。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600,000股至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至0.7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或者需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7）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统一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600,000股至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至0.7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其中来源于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的金额占比不高于90%。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1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禁止回购期间: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407,982	61.56%	+900,000	72,307,982	62.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92,018	38.44%	-900,000	43,692,018	37.67%
三、股份总数	116,000,000	100.00%	——	116,000,000	100.00%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407,982	61.56%	+600,000	72,007,982	62.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92,018	38.44%	-600,000	43,992,018	37.92%
三、股份总数	116,000,000	100.00%	——	116,000,000	100.00%

（八）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69,938.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4,909.81万元、流动资产为403,652.54万元（未经审计）。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9,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9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81%、占流动资产的2.2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

3、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